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0-05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有关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对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江西省口行")

被告:本公司

2018年12月21日,江西省口行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签订《借款合同》,江西省口行向智慧海派贷款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1日,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因智慧海派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偿还上述贷款,截至2020年2月26日智慧海派欠付江西省口行贷款本金1.5亿元,利息、罚息、复利600.10万元,江西省口行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根据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基本账户1户,一般结算账户6户,拟冻结的资金总额为1.6亿元,实际冻结118.3万元。

本次诉讼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为临2020-027号)。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赣01民初136号),南昌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对邹永杭等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该局发现邹永杭等人涉嫌骗取贷款犯罪。为此在本案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下,该院驳回江西省口行的起诉。

江西省口行不服上述裁定,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民事裁定书》,并指定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继续进行审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已受理,向公司送达了《应诉通知书》(2020赣民终438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智慧海派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担保责任实际已经产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上述对智慧海派担保1.5亿元,在2019年度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5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4月27日至产品本金支取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5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银行理财产品	670.00(本次赎回40.00,剩余未到期630.00)	根据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	2020年4月27日至产品本金支取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90.00	21,660.00	141.44	1,430.00
合计		23,090.00	21,660.00	141.44	1,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7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好莱客家具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好莱客家具安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安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5日,好莱客安装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好莱客家具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KRAL9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桃园东路213号商铺

5.法定代表人:肖移华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5月15日

8.营业期限:2020年5月1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家具安装;家具零售;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好莱客安装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的需要,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好莱客安装公司可能面临政策、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好莱客安装公司的治理结构,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旭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22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101,429股的73.298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8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2%。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05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77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2%。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6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0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回避100,842,000股;同意2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807%;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2020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回避56,500股,同意101,0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3%;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89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熊川、王振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3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变更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18-082,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预案》,公司拟通过向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之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万魔声学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有关方完成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8年11月23日发布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于2018年11月26日进行了回复,但鉴于有关方尚未完成《问询函》其余问题的相关核查工作,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再次发布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对《问询函》全部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2018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91)。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2019-001、2019-003、2019-022及2019-026)。

2019年5月1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相关文件。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根据《问询函(二)》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二)》所载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于2019年5月27日进行了回复,并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422号),并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22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所载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于2019年9月30日进行了回复,并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9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 6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未获通过,公司于2020年1月 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995号)。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0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公司正在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沟通协商、材料编制等工作。目前,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交易方案正在逐步推进。

二、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公司已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及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备考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出于综合、谨慎考虑,为快速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增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备考审计机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备考审计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变更后,公司为本次交易聘任的中介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变更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变更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备考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变更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此次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其他法定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3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3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5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18-082,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预案》,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之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有关方完成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8年11月23日发布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于2018年11月26日进行了回复,但鉴于有关方尚未完成《问询函》其余问题的相关核查工作,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再次发布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对《问询函》全部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2018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2月15日, 公司发布了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2019年1月15日, 公司发布了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2月15日, 公司发布了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3月15日, 公司发布了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4月15日, 公司发布了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5月1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相关文件。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根据《问询函(二)》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二)》所载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于2019年5月27日进行了回复,并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422号),并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22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所载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于2019年9月30日进行了回复,并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9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未获通过,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995号)。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0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以及审批程序等各项相关工作。目前,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交易方案正在稳步推进。在相关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完成以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积极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亦可能存在因市场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或导致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月 11日(星期一)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伟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9,942,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4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0,8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8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111,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111,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111,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34%。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942,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1,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942,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